

〔2022〕8号

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印发 科技创新平台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

各系、机关各部（处）、各学院、各二级单位：
《泉州师范学院科技创新平台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业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范

2022 11 18

泉州师范学院科技创新平台 经费管理暂行办法

第二步增加科技创新建设和管理，高层次4，的核，根《福建高技发创管办法》(财教〔2018〕49号)、《级技创管办法》(财教〔2021〕28号)等关件，结合技创建设和管的际，定本办法。

第二 本办法各技创的建费和费。

第 级划拨的建和费，级管部管办法、定或的。

第 建费付建的费，包备购/ /改/、场及安建费、材费、差费、费和家费、动费等活动的费，费和家费不超过30%。

第 费付常和管的费，包场及安建费、备、材费、差费/会费/国际合交费、出版/ /传播/产、费和家费、动费、放

费等活动的费，费和家费不超过30%。

第 范 的各 放，果
国 单 工，放 费 范
， 拨给 持 单。

第 级划拨的 建和 费的、
4 标、和 调 按《 范
费管 办法》。

第 的 建和 费的、
4 标、和 调 按《 范 拨 费管
办法》。

第 本办法 技处和财 处负。

第 本办法 发布，本办法不 符的 管
规定 废。